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16號

原告 正聖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文寶女
訴訟代理人 洪長
被告 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叡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盧叡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盧叡瀚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盧叡瀚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叡瀚（下逕稱姓名）為被告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億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兩造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卻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故意，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雇用伊員工洪長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駕駛伊所有KEA-2105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將豐億公司承攬「新北市石碇區外按、小粗坑道路環境改善工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同區烏塗窟段溪邊寮小段1號地號土地傾倒，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查獲。伊因遭新北

01 市環保局扣留系爭車輛無法使用，受有3個月之營業損失約
02 45萬元，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盧叡瀚賠
03 償。另盧叡瀚指示洪長進行前開工作，雙方應屬僱傭關係，
04 洪長已依指示完成工作，盧叡瀚卻未依約給付1萬5,000元，
05 經洪長將此項債權讓與伊，伊亦得向盧叙瀚請求給付。盧叡
06 瀚為豐億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豐億
07 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
08 告連帶給付46萬5,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法定利息之判決。

10 二、被告則以：盧叡瀚係直接打電話委託洪長，並未與原告聯
11 絡，亦未與原告簽約，營業損失係原告自行認定的。新北市
12 環保局查獲後，原告曾對盧叡瀚表示如其繳納系爭車輛之車
13 輛保管費即無須給付1萬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萬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盧叡瀚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
17 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仍於上開時間指示洪長駕
18 駛原告之系爭車輛，載運傾倒豐億公司承攬工程之一般事業
19 廢棄物，經新北市環保局查獲，扣留系爭車輛等情，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3號刑事
21 判決、新北市環保局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清單、
22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領據可佐（本院卷第19至28
23 頁），固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遭扣留致受
24 有營業損失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雖
25 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31至33頁），然觀諸上開統一
26 發票，營業人欄均係蓋用訴外人正榮工程行之統一發票專用
27 章，原告稱其法定代理人名下有原告及正榮工程行2家工程
28 行，對外以正榮工程行名義與顧客簽約開立發票，接案後視
29 情況發包或委請原告協助云云（本院卷第11至12頁），惟並
30 未提出證明，自無從以正榮工程行開立之前開發票，認原告
31 受有營業損失。原告就其受有營業損失乙節，未提出其他舉

01 證，難認有據。則原告以其受有上開營業損失為由，請求被
02 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3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5,000元部分：

04 1.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盧叡瀚以1萬5,000元之代價，
06 約由洪長駕駛系爭車輛傾倒豐億公司承攬工程之一般事業廢
07 棄物，洪長已依指示完成工作，惟盧叡瀚未依約給付1萬
08 5,000元；及洪長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均未據被告
09 爭執，可資採信。被告雖抗辯：原告曾對盧叡瀚表示如其繳
10 納系爭車輛之車輛保管費即無須給付1萬5,000元云云，然並
11 未就此提出任何事證，其抗辯核無足採。從而，原告依盧叡
12 瀚、洪長間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盧叡瀚對原
13 告給付1萬5,000元，為有理由。

14 2.原告雖另主張盧叡瀚惡意不給付1萬5,000元，豐億公司應依
15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按公
16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
17 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
18 償之責。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
19 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
20 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
21 人相當保障。查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盧叡瀚未依約給付1萬
22 5,000元等情，依其主張事實，僅足認盧叡瀚有事後違約之
23 債務不履行。原告就盧叡瀚有何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事實，
24 未提出主張及舉證，無從認合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要
25 件，原告依該規定請求豐億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
26 由。

27 (三)綜上，原告依盧叡瀚、洪長間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盧叡瀚對原告給付1萬5,000元，為有理由。其餘請
29 求則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盧叡瀚給付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41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3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其勝訴部分，所命盧叡瀚給付之金額
04 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盧叡
06 瀚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請求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9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江慧君